

独立董事 2011 年度述职报告

(盛杰民)

本人作为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制度的规定，尽职尽责，积极出席 2011 年度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始终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为宗旨，为公司发展提出建议。现将 2011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情况

2011 年，公司共召开 13 次董事会，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现场参加了 5 次董事会会议，委托参加了 1 次董事会会议，通过通讯方式参加了 7 次董事会，无缺席情况，并按照规定列席股东大会。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2011 年 3 月 14 日，对公司 2010 年度对外担保事项、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高管人员薪酬、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改选独立董事、委托贷款、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1 年 4 月 20 日，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1 年 6 月 9 日，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1 年 8 月 11 日，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推荐公司监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1 年 9 月 8 日，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1 年 12 月 28 日，公司提供担保及财务资助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通过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对于公司重大决策事项，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如有疑问主动向董事会秘书及相关人员询问、了解具体情况。

3、持续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法人治理情况，关注公司的财务管理、关联交易、投资项目进展情况等，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及时沟通。

4、及时掌握公司内部控制活动的开展情况，积极督促公司内控体系的建设和落实，强化公司的风险防范体系，促使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高。

5、充分利用公司每次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机会，通过实地考察，与相关人员沟通和查阅有关资料，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日常工作情况

1、2011年，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和有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独立、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在审议议案时，充分发表了独立意见。按照规定列席公司的股东大会，接受中小股东的询问。

2、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加强与公司管理层的和普通员工的沟通，系统了解公司情况。认真审阅公司审计计划，在年度审计过程中，与年审会计师就公司财务内控审计问题进行了充分沟通。详细了解公司的薪酬管理、职工权益、内控体系建设等工作；积极关注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管理、网银系统等情况。

五、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2012年，本人将不断加强学习，继续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利益。为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发挥自己应有的作用。同时，对公司董事会、经营团队和相关管理人员，在我们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有效配合和积极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盛杰民

2012年3月6日